附件1

六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六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六政〔2018〕6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全市范围认定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、精品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化发展之路，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是指具有“专业化、精品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化”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，企业规模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六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由市经信局组织认定。

**第三条** 六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，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六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采取逐级推荐申报方式。推荐申报按照属地原则，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通过所在县区经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市经信局，县区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、汇总和初审，行文推荐上报市经信局。

**第五条** 对县区推荐的企业，由市经信局组织实地考察、评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，确定入围名单对外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，认定文件和企业名单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告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六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依法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三年以上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2.各地重点培育的骨干企业，在技术、市场、质量、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。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%。

3.企业主业突出，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，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在行业内达到全国或安徽省前列，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%以上。

4.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拥有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其他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5项以上，并在生产中应用。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2%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“六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1.近两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2.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且申报时未被移除的；

3.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。

1.《六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两个年度财务报表，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
4.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；

5.相关证书复印件（专利、资质、标准等证书，所获荣誉有关证明等）；

6.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申明。

**第八条** 经认定的六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市经信局将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和公共服务资源，发挥资金杠杆效应，给予重点扶持。

**第九条** 市经信局建立申报认定管理系统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复核一次。复核不合格的按有关程序取消认定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加强规范化管理，如实提供有关数据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为政府加强运行监测和调度，服务更多中小企业作出贡献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并由六安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